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世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7
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
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被告於準備程序
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
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
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
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
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徐世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
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茲因認有
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，爰撤銷上開裁定，依通常程
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法 官 陳怡秀

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詹東益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